

证券代码：874461

证券简称：紫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5年10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本次变更前，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、确定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如下：

项目	组合类别	确定依据
应收票据	银行承兑汇票	出票人的信用评级有限，可能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
	商业承兑汇票	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，可能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

名称	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(%)
0-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	0.30
6 个月-1 年（含 1 年）	1.00
1-2 年（含 2 年）	5.00
2-3 年（含 3 年）	10.00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公司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、确定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例进

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	组合类别	确定依据
应收票据	银行承兑汇票	管理层评价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，因此无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
	商业承兑汇票	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

名称	银行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(%)
0-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	0.00
6 个月-1 年（含 1 年）	0.00
1-2 年（含 2 年）	0.00
2-3 年（含 3 年）	0.00

名称	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(%)
0-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	0.30
6 个月-1 年（含 1 年）	1.00
1-2 年（含 2 年）	5.00
2-3 年（含 3 年）	10.00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一贯的谨慎性的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一贯的谨慎性的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一贯的谨慎性的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、股东权益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